**各位监护人:**

**关于加入灾害共济支付制度的通知**丰桥市教育委员会

丰桥市教育委员会为应对市立小学·中学·高中在校学生的意外灾害,同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以下称振兴中心)签订了灾害共济支付合同。

　　振兴中心的灾害共济支付是在学校管理下的学生儿童遭受灾害时支付给学生监护人治疗费和慰问金的制度。要加入此制度需要监护人事先提交加入申请,同时提供学生儿童的姓名。加入与否可任意,但本教育委员会希望全体加入。申请加入者请填写以下同意书后交给学校。

　 但是,不提交同意书和不缴纳共济保险费者,合同将无法成立。请各位监护人谅解。

支付内容等如下。

**１　支付的种类及支付**

　　 因在学校管理之下发生的事故而造成的伤害(骨折、跌打、烧伤烫伤等)以及疾病(中暑、皮炎等)所产生的医疗费、对治疗后遗留的伤残给予的伤残慰问金、以及因所受伤害或疾病为直接起因的死亡给予的死亡慰问金均将予以支付。所谓学校管理下是指以下①～④的情况。

　　　　① 上课中（包括特别活动中）

　　　　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所进行的课外活动中

③ 休息时间以及学校规定的特定时间中

④ 按通常的路线及方法的通学途中

**２　支付金额**

**① 医 疗 费**

　　　 中心将支付健康保险疗养所需费用的4／10（其中加算了1／10疗养所需要的费用）。因此,由于利用儿童医疗费补贴制度、单亲子女医疗费补贴制度、残疾人医疗费补贴制度等（以下称“医疗费补贴制度”），在窗口不需要交个人负担部分时，实际向监护人支付的金额只是那1／10的部分。丰桥市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医疗费实施儿童医疗费补贴制度。

　　　　　※利用医疗费补贴制度的那部分费用（3／10）是丰桥市用公费负担的,因此需返还给丰桥市。

 ※如果不使用医疗费补贴制度，而在窗口付费的话，市里会将健康保险疗养所需费用的4／10支付给监护人。

**② 伤残慰问金**

　　　 根据伤残的程度支付。（1级：4,000万日元～14级：88万日元）

　　　 （通学中1级：2,000万日元～14级：44万日元）

**③ 死亡慰问金**

　　　 支付3,000万日元。

（与运动等行为无关的突然死亡以及通学中，支付1,500万日元）

**３　支付标准**

　　① 由于同一灾害造成的伤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支付,从初诊起最长10年。

　　② 接受灾害共济支付的权利,从支付事由发生之日起2年之内有效。超过者则失效。

　　③ 在接受损害赔偿时,或接受其他有关法令规定的支付(如:残疾人自立支援法的自立支援医疗)时,根据所接受的金额限度，将不予支付。

　　④ 如果是接受生活保护家庭的学生儿童的灾害，将不予支付医疗费。

**４　共济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共济金 | 丰桥市负担额 | **监护人负担额** |
| 中小学生（中小等部） | 920 | 460 | **460** |
| くすのき高等、部家政职高 | 2,150 | 650 | **1,500** |
| 市立高中 | 980 | 300 | **680** |

　　※要保护・准要保护的学生儿童，无需负担监护人负担额。

　　　　　※负担金额为全年金额。

　　　　　　　　　　　　　　　　　　（き　　り　　と　　り）

**加 　入 　同 　意 　書**

豊橋市教育委員会

豊橋市立　　　　　　　　学校

　　年　　組　児童生徒氏名

　上記児童生徒は、在学する間、災害共済給付制度の加入に同意します。また、医療費助成制度を利用し、窓口での自己負担が無い場合は、災害共済給付金の医療費（4／10）から、医療費助成制度利用分（3／10）を差し引いた額を受け取ることを承諾します。

 (同意上记学生儿童在校期间加入灾害共济支付制度。并承诺利用医疗费补助制度，在窗口不需要交个人负担部分时，接受从灾害共济支付金的医疗费（4／10）中减去利用医疗费补助制度（3／10）的差额部分。)

令和　　年　　　月　　　日

　　保護者　氏名

cw20sports01(2024)